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鄭建華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徐蕾女士、謝凱先生、本公司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承婧芄女士、姚瑤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155,645,528 股（包括 12,182,733,528 股 A 股及 2,972,912,000 股 H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8,603,232,622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56.7659%）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

就第三項決議案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8.03% 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60,744,653 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97%。合共持有 1,060,353,217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03%）的獨立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採用累計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
1	考慮並批准選舉劉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	8,168,286,854	99.9701
		H 股	429,528,774	99.3119
		合計	8,597,815,628	99.937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計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有關從西門子集團進行部份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向西門子集團進行部份銷售之關聯交易。	A 股	8,170,684,848	99.9995	43,000	0.0005	0	0.0000
		H 股	432,50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8,603,189,622	99.9995	43,000	0.0005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A 股	627,805,443	99.9932	43,000	0.0068	0	0.0000
		H 股	432,50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1,060,310,217	99.9959	43,000	0.0041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

股東特別大會經審議選舉劉運宏博士（「劉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運宏，44 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前海人壽（上海）研究所所長，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劉博士曾在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合規事務主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從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在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劉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法學博士學位，為經濟學博士後、法學博士後，研究員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之日，劉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劉博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與劉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褚君浩博士（「褚博士」）由於中國法律項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年限的有關監管規定，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褚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褚博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勤勉盡職的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